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葉家秀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任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即被告「任平」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任平之住居所，亦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僅記載「懇請鈞院向警方調取資料」等語，經本院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本件肇事相關資料，依函覆資料，亦未有被告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，亦無從對被告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限期命原

01 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
02 回本件訴訟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范欣蘋